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變更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13.51(6)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與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資本」)雙方協定，本公司與華升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終止」)。終止乃由於華升資本多名負責人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華升資本將不再具資格按可接受標準向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服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華升資本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燃亮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其任期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刊發其首次上市日期起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燃亮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燃亮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蔣均才先生及張志勇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及李文佳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